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第三批
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6AT47094606890

采 购 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9
（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3
质疑函制作说明：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第三批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47094606890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第三批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6.5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7.3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 1 台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一体机、1 台全自动组织脱水机、1 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1 台冰冻切片机、1 台病理切片扫描仪、1 台石蜡切片机、2 台三目光学显微镜、1 台取材台、1 台组织包埋机(含冷冻台)、1 台摊烤片机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3.1.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时）

3.1.2 投标人为非制造商时，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二类时）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 1868 号

联系人：郑老师 0551-64280881/孙老师 0551-64286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张辰/田倩 0551-63736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辰/田倩

电话：0551-6373627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个包,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投其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 可中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 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货到现场,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_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1.3.6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 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 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 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4	核心产品	标注“▲”符号的产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如有的话)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czhang@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未中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 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地址	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 （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时间	6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 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2.4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1-3 名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各包次计取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 50%向中标人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金额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4) 开户行：建设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5) 收取账号：3400 1448 6080 5300 2706 (6)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 (7) 退还时间：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u> 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u> 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1.3.1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2.5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其他内容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的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文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皖政秘【2023】243号文要求，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三首”产品（系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简称为“三首”产品）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视同满足招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业绩要求，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三首”产品名单公示截图且体现正式公布日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如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依据），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提示	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11）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不得超过 6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安天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解密标书；

（4）唱标；

（5）公布唱标信息；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

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1.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3.2 同时符合 11.2 和 11.3.1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5.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了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操作界面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

6. 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了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操作界面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

7. 本章中未做标注的技术参数（无标识项），为采购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如实响应。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 2 号楼 2 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主机+配套产品等所有内容）原厂质保 5 年。
5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材料）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 投标产品纳入备案管理时（属于一类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上述商务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所投标产品是否须纳入医疗器械管理	备注
▲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台	42 万元/台	工业	是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台	35 万元/台	工业	是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	30 万元/台	工业	是	
冰冻切片机	1 台	25 万元/台	工业	是	
病理切片扫描仪	1 台	23.84 万元/台	工业	是	

石蜡切片机	1 台	9.5 万元/台	工业	是	
三目光学显微镜	2 台	6.2 万元/台	工业	是	
取材台	1 台	4 万元/台	工业	否	
组织包埋机(含冷冻台)	1 台	4.98 万元/台	工业	是	
摊烤片机	1 台	0.6 万元/台	工业	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标识符号	标识含义	相关要求
■	实质性参数或条款要求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重要技术参数	评审项
	无标识项	评审项（针对无标识项评审时：如某项参数仅存在一级序号时，则以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序号和二级序号时，则以二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如某项参数存在多级序号时，则以最后一级序号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全自动智能染色封片一体机

- 1. 染色站点：站点总数 ≥ 20 个，其中试剂站点总数 ≥ 15 个，冲洗站点 ≥ 5 个。
- 2. 染色封片一体化设计。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 1. 可同时处理包埋盒数量 ≥ 350 个，满足用户分类处理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组织的需求。
- 2. 脱水缸数量 ≥ 2 个，且可独立运行，每缸容量 ≥ 175 个包埋盒。
- 3. 试剂柜具有背光灯设计，灯光透射试剂瓶，液位清晰可见。
- ★4. 设备液位传感器数 ≥ 4 个，每个脱水缸 ≥ 2 个液位传感器。
- 5. 中文彩色 LCD 触摸屏，支持左右旋转 90 度及上下翻转，支持文件的拷贝和下载。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1. 玻片容量 ≥ 30 张玻片。

冰冻切片机

- 1. 设备操作：设备实体按键位 ≥ 20 个。
- 2. 具备样品头主动制冷。

3. 配备 ≥ 4 个独立 LED 显示屏。

病理切片扫描仪

1. 玻片同时装载数量 ≥ 120 片。

★2. 具备智能评价功能，可对单张切片开展图像质量智能评价；对于扫描判定不合格的切片，设备支持自动重新扫描。

★3. 设备具备并提供人工智能诊断软件。（提供人工智能诊断软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石蜡切片机

1. 水平进样幅度 $\leq 25\text{mm}$ ，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text{mm}$

★2. 最大样品夹适用包埋盒尺寸长 $\geq 66\text{mm}$ ，高 $\geq 48\text{mm}$ 。

3. 主机背面具有电压调节开关。

三目光学显微镜

1. 光源：LED 光源；

★2. 配置 1 个 2 倍、1 个 4 倍、1 个 10 倍、1 个 20 倍、1 个 40 倍、1 个 60 倍或 1 个 100 倍物镜。

3. 显微镜结构：三目

取材台

1. 配备粉碎机、日光照明和紫外线消毒灭菌系统。

2. 取材台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2\text{m}$

组织包埋机(含冷冻台)

1. 包埋机热台冷台具有一周内任意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功能，停电后运行程序不丢失，来电后继续原程序工作。

摊烤片机

1. 摊、烘、烤三位一体化设计，摊片、烤片烘片各加热器均为独立系统。

四、其他要求

1. 整体（主机+配套产品等所有内容）原厂保修期 5 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涵盖以上内容。如未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要求承诺函”）

2. 与医院在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在总价内。（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要求承诺函”）

3. 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设备现场装机部署、软硬件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性能验证等全部实施伴随服务，前述实施工作涉及的人工、工具、辅材、检测验证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包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要求承诺函”）

4. 中标后，按照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验收，如有虚假应标，无偿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要求承诺函”）

注：上述其他要求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并按要求承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其他要求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民法典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

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条要求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 (40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评审明细如下： (1) 标注“★”条款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5 分，共 5 项，本小项满分 25 分； (2) 无标识项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评审得分=(投标人满足（或优于）一般技术参数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的总数量)×一般技术参数设定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为 17 项，满分 15 分。 注： 1) 无标识项由投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响应表》响应，并明确是否存在偏离。标“■”的参数为实质性参

		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不参与本项计分。 2)《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了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类型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操作界面截图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认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可视为负偏离，不予以加分。
	所投产品业绩 (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本项为所投核心产品之一业绩，同一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影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为无效业绩，不得分）；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等关键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 （4）上述要求为产品业绩，不限定为投标人业绩。
	产品性能及维修便利性等（0-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性能持续稳定，维修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故障率控制稳定，安全设计与防护措施完备，得 5 分； （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控制可靠，安全配置规范，得 4 分； （3）所投产品运行基本稳定，维修条件具备，故障率控制有效，安全指标明确，得 3 分； （2）所投产品运行流畅，维修可实施，故障率控制可实现，安全配置完整，得 2 分。 （3）所投产品运行稳定性有限，维修条件欠缺，故障率控制不足，安全配置有待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承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售后服务体系、售

		后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项要点均有明确且细致的说明，无任何遗漏；配送响应及时迅速，可快速响应招标人配送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全面，具备专业的售后团队、规范的服务流程及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售后技术服务专业到位，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项要点说明清晰，无重要内容遗漏；配送响应及时，可有效响应招标人配送需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备专业售后团队、规范服务流程及基本服务保障；售后技术服务规范，可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故障解决方案，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了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项核心要点；配送响应符合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具备基本的售后团队及服务流程，方案具有可行性，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核心要点，但说明不够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成型，具备基础售后支持及服务流程，方案可行性不足，可勉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对配送响应时间、供货时间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服务等要点说明欠缺；售后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方案缺少项目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方案（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逐项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均有明确、细致的阐述，无遗漏；针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各类情况，均制定了完善详细的处理流程、责任分工、处理时限及保障措施，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面覆盖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
--	--	---

		各类常见问题，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要点均有清晰说明；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明确了处理流程、处理时限及基本保障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明确涵盖了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核心问题，包含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相关解决方案；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明确了基本处理流程及处理要求，无明显漏洞，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设备供货及使用过程中主要问题，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要点有基本说明；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基本合理，明确了处理流程，但部分细节欠缺，可勉强落地执行，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对无条件报损退换、近效期退换、供货丢件或错误、产品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等相关内容说明不够完善；解决方案缺少针对性，流程不够清晰，有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维保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虑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 （1）维保方案内容全面详实，明确规范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各项核心要点，无遗漏；维保人员配备充足，均具备专业资质及丰富维保经验，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故障响应时间短，可实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保障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维保内容详实具体，流程规范、措施到位；维保政策贴合项目实际，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核心要点；维保人员配备齐全，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维保能力，可满足日常维保需求；故障响应及时，明确合理的响应时限，能高效处置各类常见故障；维保内容完整，流程清晰、措施可行；维保政策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要匹配，得 4 分； （3）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涵盖了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核心要点；配备专业维保服务人员，具备基础维保资质及能力；故障响应时限明确，可正常处置设备常见故障；维保内容基本

		完整，流程规范；维保政策基本与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 3 分； （4）维保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核心要点，说明基本完善；配备维保服务人员，资质及维保能力基本完整，可完成维保工作；维保内容基本具备，可满足项目基本维保需求，得 2 分； （5）维保方案内容简单，阐述维保方式、维保内容、时间保证、人员配备等方面欠缺；配备的维保服务人员、资质、能力待加强；故障响应时间有待优化；维保内容待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安排是否合理，培训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全面覆盖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各项核心要点，无遗漏；培训内容清晰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培训安排合理，培训衔接顺畅，完全适配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方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完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培训安排合理，时长充足、环节清晰，可顺利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具备相应培训能力；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方案可行且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后期要求，得 4 分； （3）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涵盖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完整，可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培训要求；培训安排合理，环节清晰，能正常开展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可完成基础培训讲解；提供相应培训材料，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具有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基本要求，得 3 分； （4）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核心要点，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可勉强覆盖项目后期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安排基本合理，环节无明显漏洞，可正常开展基础培训；培训人员具备基础培训能力，可完成简单培训讲解；提供基础培训材料，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后期培训要求，得 2 分； （5）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响应中包含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材料等欠缺；培训内容不够完善；培训材料缺乏

		针对性，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 (6)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4.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5.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重要提示:本合同项目属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安徽医院(以下简称仁济医院安徽医院)，因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的项目立项，由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代为开立，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物资（服务、工程）采购委托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和仁济医院安徽医院管理和安排。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1								
2								
总金额（RMB 大写）：					¥：元			
备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税率：____）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或磋商等）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满足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且需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第六条 收货和验货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_____科室，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调试、验收和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货物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填写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

2. 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对应价款。

3. 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验收交接记录和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5%，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收受人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形式为☒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支票的，在其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

2.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时，甲方应满足条件之后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十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2.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 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 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以及招投标文件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原厂质保_____年，包含主机+配套产品等所有内容，保修期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

3.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4. 质保响应时限：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无需上门维修的除外），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有瑕疵的货物、部件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的，甲方有权保留追责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设备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致使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合肥市砀山路 18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428608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4001448608053002706	账号：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表格形式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和货物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出卖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买受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2-1 和表 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2-1 和表 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 26AT47094606890 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
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
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
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
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6AT47094606890**），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			
4				
5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合同甲方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26AT47094606890）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 其他要求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

1. 整体（主机+配套产品等所有内容）原厂保修期 5 年，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本次采购统一格式的验收报告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保证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修期内外（包括休息日和节假日）均能派出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中标后我单位提供由制造商针对设备整机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涵盖以上内容。如未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我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与医院在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如产生第三方对接开发费用，由我单位负责），包含在总价内。

3. 完成本项目设备现场装机部署、软硬件安装调试、性能测试、性能验证等全部实施伴随服务，前述实施工作涉及的人工、工具、辅材、检测验证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包总价内。

4. 中标后，按照我单位所投技术参数验收，如有虚假应标，无偿退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且我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

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